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財產申報授權介接、下載作業
及網路申報系統 操作說明



目錄

壹

背景說明

貳

注意事項

參

授權作業

肆

下載介接財產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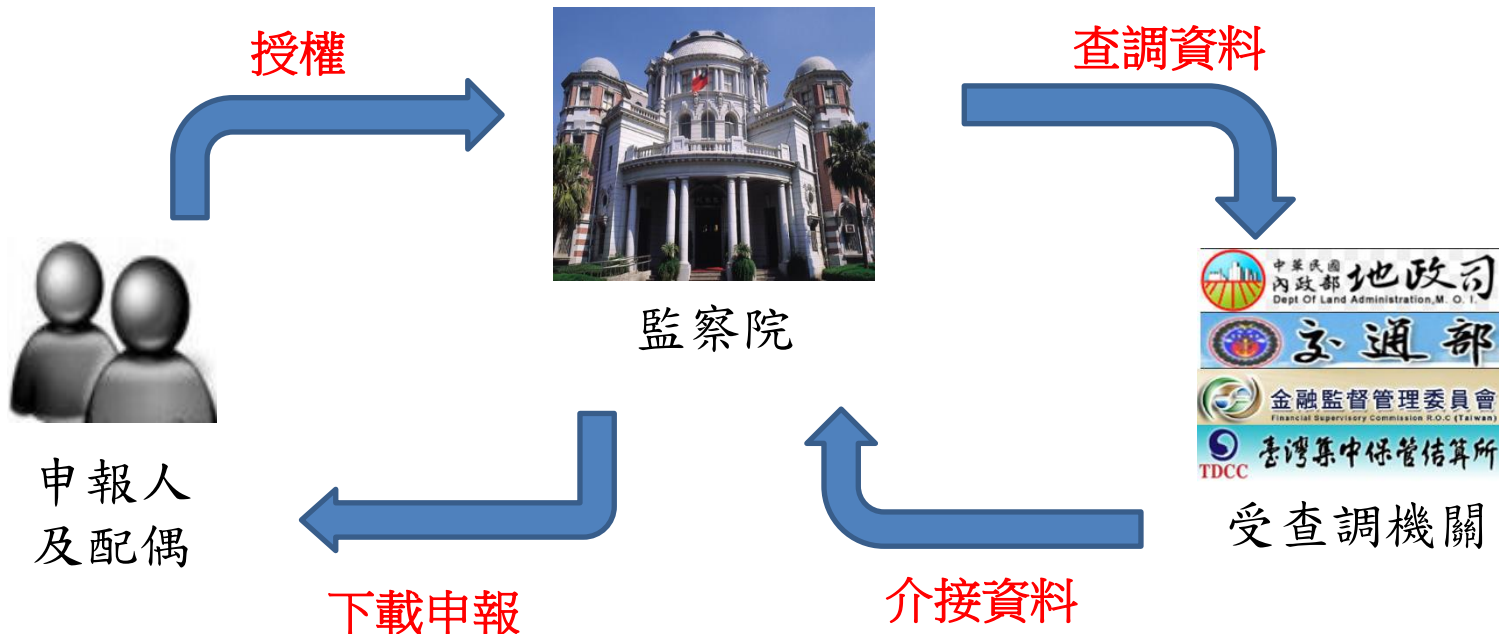
伍

未授權介接之操作方式



壹、背景說明

為便利105年政務人員辦理卸(離)職及就(到)職財產申報，爰以「特定申報日」為申報(基準)日，提供應申報人使用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授權申請及下載介接財產資料，俾提供正確便捷之申報環境，達「讓財產申報像網路報稅一樣便利」目標。





貳、注意事項

授權作業時間

- 授權監察院介接「卸職申報日為105年5月20日/到職申報日為105年6月20日」之財產資料。
- 卸職之申報人及配偶須於105年5月25日至6月4日間辦理線上授權。
- 到職之申報人及配偶須於105年6月13日至6月27日間辦理線上授權。

授權作業方式

- 僅提供線上授權，即申報人及配偶須使用各自之自然人憑證，分別於「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辦理線上授權。無紙本授權服務。
- 申報人及配偶二人均授權（或單親撫養），始可介接未成年子女財產資料。
- 若僅申報人授權，配偶未授權，則僅提供本人之財產資料。

下載介接資料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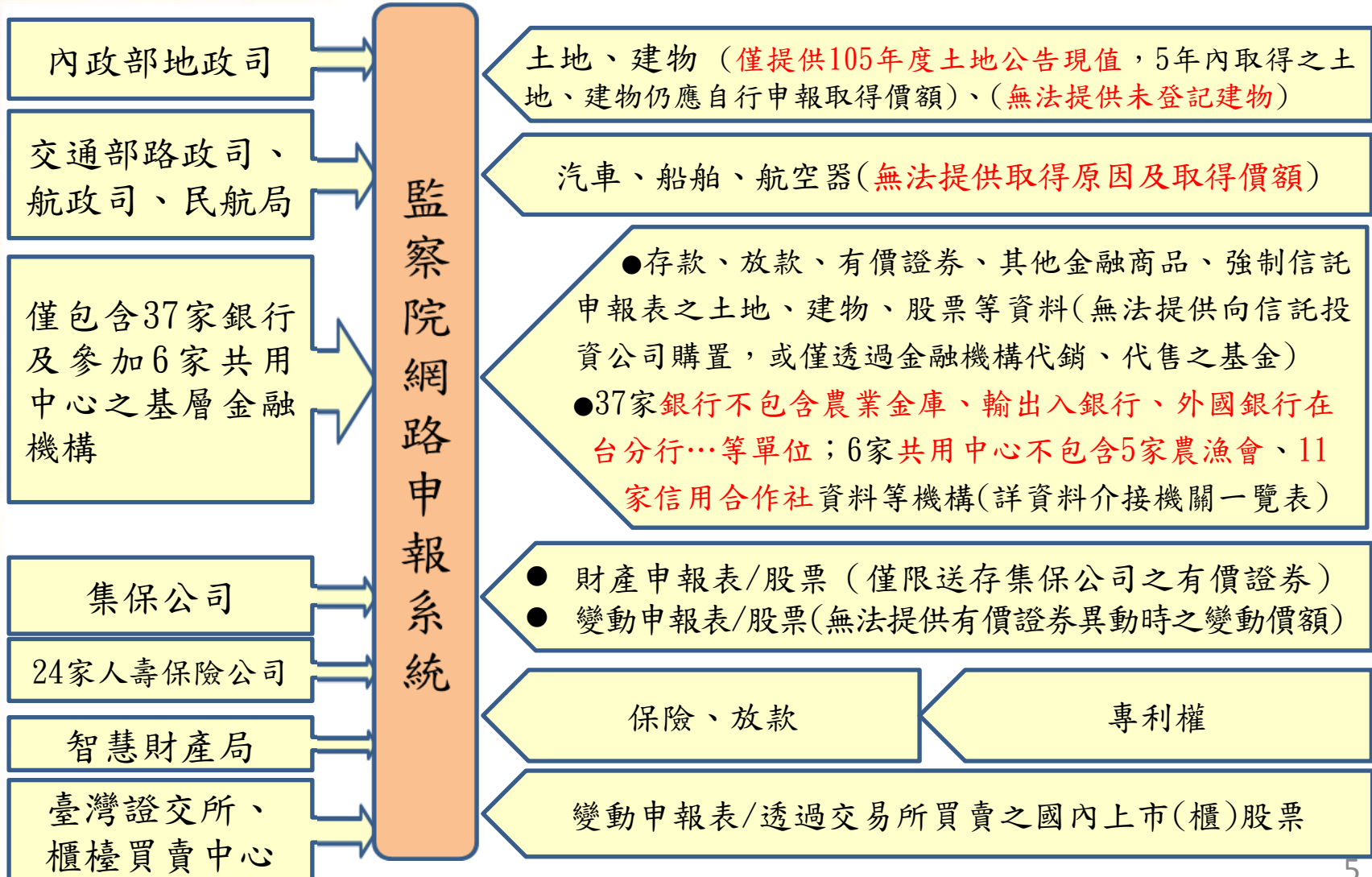
- 卸職之申報人於105年7月4日至7月20日間，下載介接之財產資料。
- 到職之申報人105年8月1日至申報迄日間，下載介接之財產資料。
- 監察院針對卸職及到職之申報人，分別介接「卸職申報日為105年5月20日」及「到職申報日為105年6月20日」之財產資料，若申報人需修改申報日，請自行重新確認財產資料。

下載介接資料注意事項

- 非所有財產資料均能完整介接，請參考「資料介接機關一覽表」所臚列之介接機關及項目後，再為申報。
- 申報人仍應善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始得上傳申報表。



貳、注意事項 介接財產來源及項目



監察院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

製表日期：105年4月8日



注意：本(105)年度提供已介接財產項目及資料介接機關如下，請參考。

各受查詢機關所能提供之財產資料，因受其個別配合狀況及網路申報軟體限制等因素，而可能有提供不完整情事，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仍應善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以確保資料無訛。

項次	介接財產項目	已介接資料機關
一、	土地、建物 (不含未登記建物)	內政部地政司
二、	汽車(僅提供牌照狀態為正常使用或車牌失竊之車輛)	交通部路政司
三、	船舶	交通部航政司
四、	航空器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五、	礦業權	經濟部礦務局
六、	商標、專利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七、	1. 有價證券—上市、上櫃、興櫃之集中保管有價證券 2. 部分下市櫃仍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 3. 向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及證券商申購之境內基金(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不含逕向總代理人、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及證券商申購之境外基金；及透過證券商綜合帳戶投資之境內基金【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等)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院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



項次	介接財產項目	已介接資料機關
八、 (註)	1. 存款(帳戶餘額) 2. 放款(不含信用卡轉為呆【壞】帳之債務) 3.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境內外基金—僅包含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透過37家銀行購置之境內、境外基金。 4. 其他金融商品—黃金存摺、連動債等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臺灣銀行 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6. 臺灣土地銀行 7. 第一商業銀行 8. 華南商業銀行 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 彰化商業銀行 12.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3. 高雄銀行 14.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5. 台中商業銀行 16. 京城商業銀行 17.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18. 陽信商業銀行 19. 聯邦商業銀行 2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21. 元大商業銀行 22. 玉山商業銀行 23. 凱基商業銀行 2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5. 大眾商業銀行 26.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27. 安泰商業銀行 28. 瑞興商業銀行 29. 華泰商業銀行 30. 板信商業銀行 31. 三信商業銀行 32. 永豐商業銀行 3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34.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35.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36. 星辰(台灣)商業銀行 37. 澳商澳盛銀行 38. 財團法人農漁會聯合資訊中心

監察院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



項次	介接財產項目	已介接資料機關
		<p>39. 財團法人農漁會中區資訊中心 40. 新北市農會附設北區農會電腦 共同利用中心 41. 新北市板橋區農會電腦共用中心 42. 財團法人農漁會南區資訊中心 43. 信聯社南區資訊中心 因部分農漁會及信合社未加入本表編號 38 至 43 之 6 家共用中心，無法提供財產資料，請申報人自行查明後申報：</p> <p>1. 無法提供下列 4 家農會所持有之財產資料： (1) 新北市汐止區農會 (2) 臺中市農會 (3) 臺南市臺南地區農會 (4) 高雄市農會</p> <p>2. 無法提供下列 11 家信用合作社所持有之財產資料： (1) 高雄第三信用合作社 (2)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 (3) 基隆第二信用合作社 (4)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5)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6) 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 (7) 台中第二信用合作社 (8) 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 (9) 鹿港信用合作社 (10)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11)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p>
九、	<p>1. 保險 2. 放款(含保單借款)</p>	<p>1.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p>



監察院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

項次	介接財產項目	已介接資料機關
		10. 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2.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5. 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6.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7.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 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1.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2.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3. 英屬百慕達商中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4. 英屬曼島商蘇黎世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再次提醒您：

下列財產項目或其部分資料無法提供，請務必自行查明後申報：

財產項目	受查詢機關無法提供或部分資料無法提供之財產資料
土地建物	1. 未登記建物、國外不動產等。 2. 土地部分，僅提供 105 年土地公告現值供參。若該筆土地係申報日前 5 年內取得者，請依規定填寫「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3. 強制信託人員應申報之土地變動情形及建物變動情形。
存款	1. 因各金融機構之資訊化條件不同，非全部金融機構之存款資料均可介接，請參考上開一覽表內容。 2. 各金融機構介接之財產資料，若有疑義，請逕洽各金融機構查詢。
有價證券	1. 非全部金融機構之有價證券資料均可介接，請參考上開



監察院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

財產項目	受查詢機關無法提供或部分資料無法提供之財產資料
(含股票、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其他有價證券等金融商品)	<p>一覽表內容。</p> <p>2. (1)逕向總代理人、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及證券商申購之境外基金；(2)透過證券商綜合帳戶投資之境內基金(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等基金，請逕向原申購單位查詢確認後申報。</p> <p>3. 部分金融機構介接之債券、組合性商品等財產資料未列於應申報欄位，請申報人檢查後逕行調整。</p>
珠寶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p>1. 部分「其他金融商品」列於本欄位，請申報人檢查後逕行調整。</p> <p>2. 珠寶、古董、字畫等資料，受查詢機關無法介接。</p>
債權債務	<p>1. 非全部金融機構之放款資料均可介接，請參考上開一覽表內容。</p> <p>2. 私人債權、債務。</p> <p>3. 信用卡之「應付帳款」無庸申報，惟信用卡應繳款項轉為呆(壞)帳等仍應申報，請自行查明後申報。</p> <p>4. 申報人若擔任保證人、連帶保證人或物上擔保人時，依民法規定尚非主債務人，應不必列為債務申報。惟如主債務人已無法履行其債務，而遭債權人追償時，申報人自應將其所負保證責任之債務列為債務申報。因受查詢機關無法介接該債務資料，請申報人自行查明後申報。</p> <p>5. 融資融券方式買賣有價證券之相關債權及債務，請自行申報：</p> <p>(1) 申報人以融資方式買進有價證券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該有價證券應申報於有價證券欄，監察院已介接相關資料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強制信託人員專用】)之有價證券欄，請自行檢視確認。◎融資金額請自行查明後，申報於債務欄。 <p>(2) 申報人以融券方式賣出有價證券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該有價證券之融券賣出情形，請自行查明後，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強制信託人員專用】)之備註欄述明。



監察院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

財產項目	受查詢機關無法提供或部分資料無法提供之財產資料
	◎融券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扣減證券交易稅、融券手續費及證券商手續費之餘額，應申報於債權欄，請自行查明後申報。
事業投資	獨資、合夥、有限公司、信用合作社等事業投資。
信託申報表	1. 受託人資料。 2. 信託契約及其附件影本（請申報人於申報迄日前「專人」或以「掛號」郵寄方式將相關附件影本送達監察院）。

請注意：

各受查詢機關所能提供之財產資料，因受其個別配合狀況及網路申報軟體限制等因素，而可能有提供不完整情事，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仍應善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以確保資料無訛。

請於下載介接資料時，確實查看監察院提供之「監察院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為準。



參、授權作業

於「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辦理授權，操作步驟如下：

1. 下載「財產網路申報系統」

2. 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系統

3. 下載財產資料授權

4. 申報人(及配偶) 線上授權及上傳

5. 授權結果查詢



參、授權 1. 下載「財產網路申報系統」

方式一

可由專設網站 <https://pdis.cy.gov.tw> 下載「網路申報軟體」

方式二

中華民國監察院 全球資訊網
The Control Yuan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1. 搜尋「監察院」

2. 選擇「陽光法案主題網」

- 中文網
- English
- 兒童網
- PDA
- 陽光法案主題網**
- 人權保障主題網
- 建築物主題網

3. 點選「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GO」





參、授權 1. 下載「財產網路申報系統」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 » 軟體下載
- » 申報結果查詢
- » 財產資料授權查詢
- » 常見問題說明
- » 使用手冊下載
- » 相關連結
- » 聯絡資訊

軟體下載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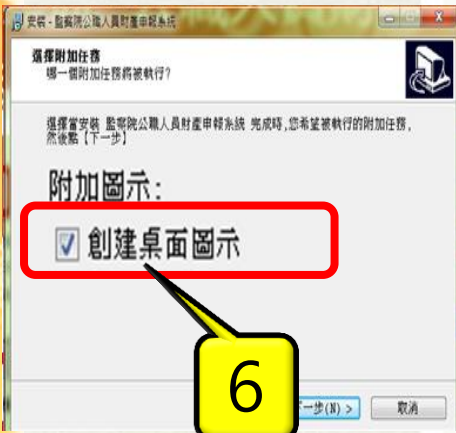
申報程式 v1166 版 [下載](#) (含申請財產資料授權)

以下訊息僅供辦理「105年立法委員就(到)職網路授權介接財產資料」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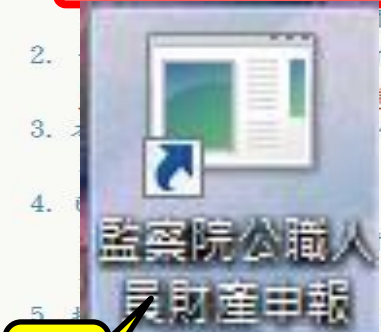
1. 請委員及其配偶分別使用「自然人憑證」，於105年2月24日至同年3月4日期間，至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辦理授權。下載前務必閱讀 網路申報下載操作方式 (或已下載系統卻無法上傳之操作方式)，如有疑問，請洽本「常見問題說明」網頁。
2. 請於105年4月8日至5月1日期間，至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請下載「財產申報資料授權作業操作手冊」參考。如有疑問，歡迎來電洽詢，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8:30~PM 12:30; PM 13:30~PM 17:30。服務電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02) 2341-3183，各責任區承辦人。

網路申報下載操作方式 (或已下載系統卻無法上傳之操作方式)

4. 下載前請詳閱「網路申報下載操作事項」



6



7



參、授權

1. 下載「財產網路申報系統」



1. 連結讀卡機並插入自然人憑證



2. 開啟桌面上「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檔案

請輸入PIN

請輸入PIN 確定

3

身分認證正式機版本：v1165

請輸入身分證

確認 取消

正式機版本：v1165

4



叁、授權

2. 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系統

選擇符合的職務身分正式機版本：v1165

請選擇符合的職務身分 正式機版本：v1165 [法令規章與函釋](#)

強制信託身分

1. 總統、副總統
2.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
3. 政務人員
4. 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5. 直轄市長、縣市長

確定

6. 立法委員(院長、副院長除外)
7. 直轄市議員

確定

8. 有給職之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
9. 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或相當之各級政府機關首長
10. 代表各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11.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
12. 軍事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
13. 鄉鎮市長、縣市級民意代表、鄉鎮市級民意代表
14. 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

確定



參、授權

3. 下載財產資料授權

擇應填寫的申報表測式機版本 : v...

請選擇應填寫的申報表

授權取得（下載）財產資料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定期、就到職、卸離職、代理、兼任等使用)
(內含信託財產申報表)

信託指示通知
(對已信託或應信託財產管理處分欲為指示時使用)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註：填寫新增信託的土地、建物及股票

更正申報表
註：本次申報期限過後才可使用

回上一頁

強制信託身分

「下載財產資料授權」功能開放時間：

1. 卸（離）職以**105年5月20日為申報（基準）日**。申報人及配偶須於105年5月25日至6月4日間辦理線上授權。
2. 就（到）職以**105年6月20日為申報（基準）日**。申報人及配偶須於105年6月13日至6月27日間辦理線上授權。

★卸（離）職申報人可辦理授權申請條件：

- (1) 申報人卸（離）職日為105年5月20日。
- (2) 申報人服務機關及董監事職務指派機關，均於105年6月4日前完成職務異動通報。

★就（到）職申報人可辦理授權申請條件：

- (1) 申報人就（到）職日為105年5月20日至6月20日間。
- (2) 申報人服務機關於105年6月21日前完成職務異動通報。



參、授權 3. 下載財產資料授權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監察院授權作業內容告知書

壹、授權事項

申報人及配偶為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宜，同意監察院利用監察院財產申報查核平臺（下稱查核平臺）向內政部地政司、交通部路政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介接機關（詳如附表）取得申報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於105年2月1日申報（基準）日當日之土地、建物、船舶、汽車、航空器、存款、有價證券、其他具相當價值財產、保險及債務等財產相關資料。申報人可透過「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下稱網路申報系統）」，使用自然人憑證下載前開介接之財產資料，經檢查及自行登載查核平臺無法提供之財產資料後，上傳105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完成申報。

具強制信託身分之申報人及配偶同時授權監察院向相關介接機關取得105年2月1日申報（基準）日當日之信託財產資料，並提供申報人使用網路申報系統時下載，經檢查及自行登載查核平臺無法提供之財產資料後，再上傳申報表。

貳、注意事項

1. 監察院辦理授權事項，自105年4月8日起，每日為申報（基準）日，於105年4月8日起至網路申報系統下載監察院介接之財產資料，並於105年4月8日以前上傳申報表。
2. 監察院係基於「服務」之目的，協助申報人取得財產資料，申報人應自行負責審核申報資料之正確性，確認申報資料正確無訛後，始得使用網路申報系統上傳105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完成申報。申報人應自行負責申報資料之真實性，申報人應自行負責申報資料之完整性，申報人應自行負責申報資料之正確性，申報人應自行負責申報資料之完整性，申報人應自行負責申報資料之正確性，申報人應自行負責申報資料之完整性。
3. 申報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應提供真實、完整之財產資料，及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其他具相當價值財產、保險及債務等財產相關資料，及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其他具相當價值財產、保險及債務等財產相關資料，及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其他具相當價值財產、保險及債務等財產相關資料。
4. 若配偶不同意授權監察院向相關介接機關取得105年2月1日申報（基準）日當日之信託財產資料，申報人應自行負責申報資料之正確性，申報人應自行負責申報資料之完整性，申報人應自行負責申報資料之正確性，申報人應自行負責申報資料之完整性。

參、附表

監察院財產網路申報系統
<https://pdis.cy.gov.tw/autn/>

小提醒：
 為確保您的權益，請確實詳閱「授權事項」及「注意事項」後，再勾選「我已閱讀」，並「確認」送出。

 我已閱讀

參、授權 3. 下載財產資料授權



公職人員申報系統v1115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歸戶資料授權

*稱謂 配偶 單親撫養

*姓名 林大同

*出生年月日 民國 日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
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

1. 「申報人本人」之基本資料來自監察院後端管理系統，無法修改，若有錯誤，請洽監察院02-23413183分機490-498；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由後端系統帶入，如有錯誤，請自行更修。
2. 申報人及配偶二人均線上授權之方式：申報人本人使用自然人憑證點選「授權」按鈕後，退出本人憑證，改插入配偶自然人憑證及點選「授權」按鈕，雙方授權後，未成年子女自動同步授權。再點選畫面下方「上傳」按鈕，上傳成功即為授權成功。
3. 申報人授權，配偶不授權之方式：申報人本人使用自然人憑證點選「授權」按鈕後，因配偶不授權，請分別選擇畫面下方視窗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項資料，並點選「刪除」按鈕。再點選畫面下方「上傳」按鈕，上傳成功即為授權成功。
4. 單親撫養之授權方式：申報人本人使用自然人憑證點選「授權」按鈕後，勾選畫面上方「單親撫養」按鈕，未成年子女自動同步授權。再點選畫面下方「上傳」按鈕，上傳成功即為授權成功。
5. 申報人本人欲「取消授權」，請洽監察院詢問；配偶欲「取消授權」，請依注意事項第3點方式辦理，並點選「取消授權」按鈕。

新增 修改 刪除

管理	稱謂	
授權	本人	
▶ 授權	配偶	林大同
	子	林大同

提醒您：

1. 系統自動帶入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如有不符，請自行更修。
2. 請詳閱畫面右方「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俾正確辦理授權。

版本:v1115



參、授權 4-1. 申報人及配偶均授權

公職人員申報系統v1115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歸戶資料授權

*稱謂 配偶 單親撫養

*姓名 林大同

*出生年月日 民國 [] 日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

1. 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
若無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中華民國居留證號碼。

2. 退出申報人自然人憑證，改插入配偶自然人憑證，並點選配偶「授權」

3. 未成年子女即同步授權

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

1. 「申報人本人」之基本資料來自監察院後端管理系統，無法修改，若有錯誤，請洽監察院02-23413183分機490-498；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由後端系統帶入，如有錯誤，請自行更修。
2. 申報人及配偶二人均線上授權之方式：申報人本人使用自然人憑證點選「授權」按鈕後，退出本人憑證，改插入配偶自然人憑證及點選「授權」按鈕，點選授權後，未成年子女自動同步授權。再點選畫面下方「上傳」按鈕，上傳成功。
3. 配偶不授權之方式：申報人本人使用自然人憑證點選「授權」按鈕，勾「單親撫養」按鈕，未成年子女自動同步授權。再點選畫面下方「上傳」按鈕，上傳成功即為授權成功。
4. 取消授權之方式：申報人本人使用自然人憑證點選「取消授權」按鈕，勾「取消授權」按鈕，請洽監察院詢問；配偶欲「取消授權」，請依3點方式辦理，並點選「取消授權」按鈕。

管理	稱謂	姓名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本人	變動測試		
授權	配偶	林大同		
	子	林小方		

上傳

上傳成功

確定

管理	稱謂	姓名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取消授權	本人	變動測試		2014/8/14 上午 01:15:15
取消授權	配偶	林大同		2014/8/14 上午 01:20:06
	子	林小方		2014/8/14 上午 01:20:06

4

上傳

最近一次上傳時間：2014/8/14 下午 12:17:44

離開

授權前

授權後



參、授權 4-2. 申報人授權, 配偶不授權

公職人員申報系統v1115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歸戶資料授權

*稱謂 配偶 單親撫養

*姓名 林大同

*出生年月日 民國

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
1.申報人本人之基本資料來自監察院後端管理系統，無法修改，若有錯誤，請洽監察院02-22113183分機490~498。
2.授權方式：申報人本人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居住證，再插入自然人憑證辦理授權。

1. 刪除

2. 選擇配偶欄，並點選「刪除」

3. 選擇未成年子女欄，點選「刪除」

5. 上傳成功

管理	稱謂	姓名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本人	變動測試		
授權	配偶	林大同		
	子	林小方		

上傳

4. 取消授權

管理	稱謂	姓名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取消授權	本人	變動測試		2014/8/14 下午 12:12:22

上傳 最近一次上傳時間：2014/8/14 下午 12:17:44 離開

授權前

授權後



參、授權 4-3. 單親撫養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歸戶資料授權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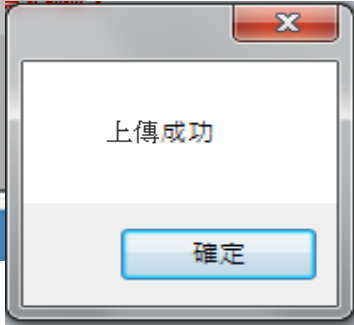
單親撫養

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1.申報人本人之基本資料來自監察院後端管理系統，無法修改，若有錯誤，請洽監察院02-23413183分機490~498。
2.申報人及配偶二人均線上授權方式：申報人本人使用自然人憑證授權成功後，請先退出憑證，再插入配偶自然人憑證辦理授權。
3.未成年子女之授權方式：完成申報人本人及配偶之授權後，系

管理	稱謂	姓名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input type="button" value="授權"/>	本人	變動測試		
	子	林小方		

1

2. 勾選「單親撫養」按鈕
未成年子女同步授權



管理	稱謂	姓名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授權"/>	本人	變動測試		2014/8/14 下午 12:12:22
	子	林小方		2014/8/14 下午 12:12:22

最近一次上傳時間：2014/8/14 下午 12:17:44

3

授權前

授權後



參、授權

5. 授權結果查詢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 » 軟體下載
- » 申報結果查詢
- » 財產資料授權查詢
- » 常見問題說明
- » 使用手冊下載
- » 相關連結
- » 聯絡資訊

1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生日(月/日)：

 /

查調日期：

驗證碼：

K46Z

2. 填寫資料

3

送出

重填

4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關係	授權方式	授權時間
變動測試		本人	線上	2016/2/24 下午 12:12:22



肆、下載介接資料

卸職之申報人於105年7月4日至7月20日間／到職之申報人於105年8月1日至申報迄日間，於「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下載介接之財產資料，操作步驟如下：

1. 登入系統及驗證身分

2. 確實閱讀「下載介接財產資料注意事項」

3. 下載財產資料

4. 進行申報及上傳

5. 存檔及列印收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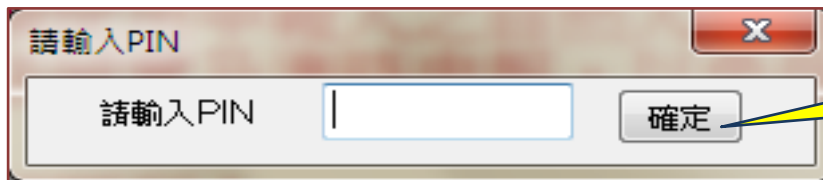
肆、下載資料 1. 登入系統及驗證身分



1. 連結讀卡機並插入自然人憑證



2. 開啟桌面上「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檔案



3



4



叁、授權

2. 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系統

選擇符合的職務身分正式機版本：v1165

請選擇符合的職務身分 正式機版本：v1165 [法令規章與函釋](#)

強制信託身分

1. 總統、副總統
2.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
3. 政務人員
4. 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5. 直轄市長、縣市長

確定

6. 立法委員(院長、副院長除外)
7. 直轄市議員

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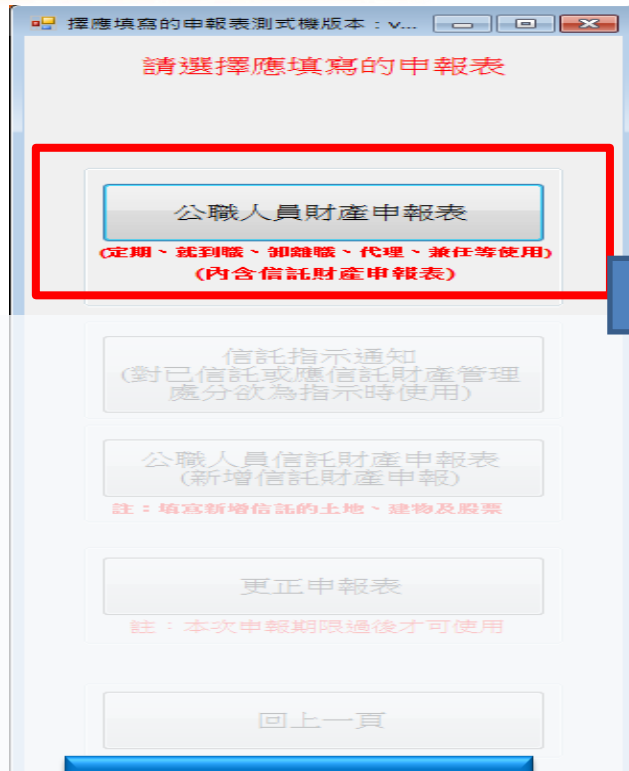
8. 有給職之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
9. 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或相當之各級政府機關首長
10. 代表各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11.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
12. 軍事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
13. 鄉鎮市長、縣市級民意代表、鄉鎮市級民意代表
14. 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

確定



肆、下載資料

3. 下載財產資料



強制信託身分

請先進行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強制信託人員專用)之下載、修改及「上傳」。
如具有信託財產，請再進行 **2**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之下載、修改及「上傳」。



肆、下載資料

2. 閱讀「下載介接財產資料注意事項」

公職人員申報系統v1028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監察院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介接之財產資料注意事項

本（105）年度僅提供之介接財產項目及資料介接機關如附表，請參考。
因資料提供之機關所能提供之財產資料恐因其配合狀況及網路申報軟體限制等因素，而有提供不完整情事，故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於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仍應善盡查詢、檢查及與配偶溝通之義務，始能確保資料無訛。

附表
監察院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
<http://pdisest.cy.gov.tw/Gov list.docx>

畫面內「附表」為監察院介接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本表將開放下載介接資料時更新，請務必點選並詳細閱讀。

我已閱讀 確認 回上一頁

版本:v1028



肆、下載資料

3. 下載財產資料

財產資料下載

預覽 5月20日財產資料

預覽僅供參考財產資料是否正確，並非已完成申報。確認無誤後，請按下方按鈕進入申報軟體並完成資料【上傳】

下載 5月20日財產資料進行申報

下載財產資料並進入申報軟體，請申報人仍應善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確認資料無誤後請按下【上傳】完成申報作業

不使用監察院介接資料辦理申報

本選項係提供申報人：
1.自行登打申報，或「下載上次(申報)年度財產資料」等，不使用監察院介接之資料
2.已上傳成功，需「下載已上傳之申報資料」或「讀取本機資料」進行修改

選項1：僅供申報人查看介接資料之內容，(為PDF檔)無法直接申報。

選項2：

提供申報人下載「監察院介接之財產資料」。請申報人下載介接之財產資料後，確實檢查及修正財產資料是否正確，再進行申報表「上傳」，始完成申報作業。

選項3：

1. 提供申報人自行登打申報資料，或「下載上次(申報)年度財產資料」、「讀取儲存的申報資料」等，不使用「監察院介接之財產資料」。
2. 如已上傳成功後，需修改申報資料者，請點選本項按鈕，進入後再選擇「下載已上傳最終筆資料」或「讀取儲存的申報資料」，辦理更正事宜。



肆、下載資料

3. 下載財產資料

財產資料下載

預覽 5月20日財產資料

預覽僅供參考財產資料是否正確，並非已完成申報。確認無誤後，請按下方按鈕進入申報軟體並完成資料【上傳】

下載 5月20日財產資料進行申報

下載財產資料並進入申報軟體，請申報人仍應善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確認資料無誤後請按下【上傳】完成申報作業

不使用監察院介接資料辦理申報

本選項係提供申報人：
1.自行登打申報，或「下載上次(申報)年度財產資料」等，不使用監察院介接之資料
2.已上傳成功，需「下載已上傳之申報資料」或「讀取本機資料」進行修改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內湖區碧湖段四小段 地號	181.00	196/10000	變動測試			
臺北市內湖區碧湖段四小段 地號	1271.00	196/10000	變動測試			
總申報筆數：2筆						

1. 本表為介接之財產資料
2. 本表為PDF檔，無法直接申報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內湖區碧湖段四小段 建號	91.53	全部	變動測試	094/03/07	買賣	(含陽台3.94平方公尺，露台8.28平方公尺)
臺北市內湖區碧湖段四小段 建號	550.09	196/10000	變動測試	094/03/07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總申報筆數：2筆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總申報筆數：0筆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牌照號碼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TOYOTA(汽車)	1587		變動測試	080/11/22	買賣	(新領)
總申報筆數：1筆						



肆、下載資料

3. 下載財產資料

財產資料下載

預覽 5月20日財產資料

預覽僅供參考財產資料是否正確，並非已完成申報。確認無誤後，請按下方按鈕進入申報軟體並完成資料【上傳】

下載 5月20日財產資料進行申報

下載財產資料並進入申報軟體，請申報人仍應善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確認資料無誤後請按下【上傳】完成申報作業

不使用監察院介接資料辦理申報

本選項係提供申報人：
1.自行登入申報，或「下載上次(申報)年度財產資料」等，不使用監察院介接之資料
2.已上傳成功，需「下載已上傳之申報資料」或「讀取本機資料」進行修改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土地變動情形	建物	建物變動情形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標示*欄位為必填欄位」，申報日為財產之基準日，申報日不可大於傳送日。

*申報日 民國 105 年 05 月 20 日

*申報人姓名 變動測試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Redacted]

*服務機關 (服務機關1為必填)
1. 立法院

*職稱 (職稱1為必填)
1. 立法委員

*機關地址 (機關地址1為必填)
1. 臺北市 中正區 濟南路1段2之2號12樓

*聯絡電話(公) (02) 33335555 # [Redacted] *聯絡電話(宅) (02) 55552222 # [Redacted]

*行動電話 0933333333 行動電話為必填欄位，如無可填0！

*通訊地址 臺北市 中正區 忠孝東路1號

*戶籍地址 新北市 板橋區 橋新路2號 同通訊地址

說明F1 資料介接機關 上頁(P) 下頁(N) 存檔(S) 離開(E)

1. 申報日係由系統自動帶入。
2. 若欲修改申報日，請重新確認財產資料，再上傳。



肆、下載資料

3. 下載財產資料

財產資料下載

預覽 5月20日財產資料

預覽僅供參考財產資料是否正確，並非已完成申報。確認無誤後，請按下方按鈕進入申報軟體並完成資料【上傳】

下載 5月20日財產資料進行申報

下載財產資料並進入申報軟體，請申報人仍應善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確認資料無誤後請按下【上傳】完成申報作業

不使用監察院介接資料辦理申報

本選項係提供申報人：
1.自行登打申報，或「下載上次(申報)年度財產資料」等，不使用監察院介接之資料
2.已上傳成功，需「下載已上傳之申報資料」或「讀取本機資料」進行修改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土地變動情形	建物	建物變動情形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債權	債務	專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標示*欄位為必填欄位」，申報日為財產之基準日，申報日不可大於傳送日。

*申報日 民國 年 月 日

*申報人姓名 變動測試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 (服務機關1為必填) 1. 立法院

*出生年 中華民國

領有國民身分證 未領國民身分證

申報日請填寫「105年2月1日至5月1日」，並查詢申報日當日之財產資料，進行申報

提供「自行登打資料」或「修改已上傳的申報資料」使用

1. 下載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2. 讀取儲存的申報資料(例：*.PSN)

3. 下載本次申報已上傳最終筆資料

4. 直接進入系統，建立新資料

5. 離開

*聯絡電話(公) 02

*行動電話 0955

*通訊地址 臺北

*戶籍地址 新北市 板橋區 橋新路2號

同通訊地址

說明F1 上頁(P) 下頁(N) 存檔(S) 離開(E)



肆、下載資料 4. 進行申報及上傳

The Control Yuan
Republic of China

公職人員申報系統v1041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財產項目 頁面區

*國內/境外 國內

土地坐落(國內) 高雄市 鼓 五 小段 0125 - 1222 地號

土地坐落(境外)

*面積 258 公畝

*權利範圍 1 / 2365 分子/分母

*所有權人 變動測試

*登記(取得)時間 民國 094 年 04 月 20 日

*登記(取得)原因 繼承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 超過五年 (此欄位限輸入200中文字)

新增 修改 刪除

資料登打區

可由「財產項目 頁面區」選擇欲填寫的財產類別

注意事項:

1. 建物(房屋)坐落之土地應填載於此。
2.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3. 若一筆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4.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簿本,以阿拉伯數字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5.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6. 房地合購者,取得價額請填寫房地產合購總價額;並於補充說明欄位註明。

網頁連結 全國電子贈本系統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內政部地政司網站

資料顯示區

提供操作說明

可查看本年度介接之機關及財產項目

亦可由下方「上頁、下頁」選擇欲填寫的財產類別

「存檔」功能為全份檔案存檔,非單筆資料存檔

作業功能區

說明(F1) 資料介接機關 上頁(P) 下頁(N) 存檔(S) 離開(E)

版本:V1041

肆、下載資料 4. 進行申報(新增)



The Control Yuan
Republic of China

公職人員申報系統v1041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國內境外 國內 國外

土地坐落 高雄市 鼓山區 段 一二五 小段 0125 - 1222 地號

*權利範圍 1 / 2365 分子/分母

*所有權人 變動測試

*登記(取得)時間 民國 094 年 04 月 20 日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 (此欄位限輸入200中文字)

新增 修改 刪除

注意事項:
1. 建物(房屋)坐落之土地應填載於此。
2.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3. 若一筆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4.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簿本,以阿拉伯數字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5.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6. 房地合購者,取得價額請填寫房地產合購總價額;並於補充說明欄位註明。

網頁連結 [全國電子贈本系統](#)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內政部地政司網站](#)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鼓山區...	25800	1/2365	變動測試	094/04/20	繼承	

說明F1 資料介接機關 上頁(P) 存檔(S) 離開(E)

版本:v1041

財產項目
頁面區

資料登打區

資料顯示區

作業功能區

1. 選擇
頁面

2. 登打
資料

3. 點選
「新增」

4. 資料
顯示



肆、下載資料 4. 進行申報(修改)

公職人員申報系統v1041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財產項目 頁面區

基本資料 |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土地** | 建物 | 船舶 | 汽車 | 航空器 | 現金 | 存款
有價證券 | 其他財產 | 保險 | 價權 | 債務 | 事業投資 | 備註 | 上傳 | 列印

*國內/境外 國內

土地 鼓山區 鼓山小 段 一二五 小段 0125 - 1222 地號

土地

*面積 250 公畝 = 258 尺

*權利範圍 1 / 2365 分子/分母

*所有權人 變動測試

*登記(取得)時間 民國 094 年 04 月 20 日

*登記(取得)原因 繼承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 超過五年 (此欄位限輸入20)

新增 **修改** 刪除

3. 修改資料

2. 選擇欲修改的那一筆資料

1. 選擇頁面

4. 點選「修改」

資料登打區

資料顯示區

作業功能區

說明F1 | 資料介接機關 | 上頁(P) | 下頁(N) | 存檔(S) | 離開(E)

版本:V1041

注意事項:

1. 建物(房屋)坐落之土地應填載於此。
2.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3. 若一筆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4.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簿本,以阿拉伯數字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5.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6. 房地合購者,取得價額請填寫房地產合購總價額;並於補充說明欄位註明。

網頁連結 全國電子贈本系統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內政部地政司網站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時間	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金山區...	111	1/3	變動測試,林小方	101/03/02	繼承	5,556,666
宜蘭縣礁溪鄉...	222	1/5	林小方	102/03/02	買賣	9,992,200

肆、下載資料 4. 進行申報(刪除)



The Control Yuan
Republic of China

公職人員申報系統v1041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國內境外

土地坐落(國內) 鼓山區 鼓山小 段 一二五 小段 0125 — 1222 地號

土地坐落(境外)

*面積 2580 公畝 = 25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 / 2365 分子/分母

*所有權人 變動測試

*登記(取得)時間 民國 94 年 04 月 20 日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 超過五年 (此欄位限額)

新增 修改 **刪除**

1. 選擇頁面

3. 點選「刪除」

2. 選擇欲刪除的那一筆資料

財產項目頁面區

資料登打區

資料顯示區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金山區...	111	1/3	變動測試,林小方	101/03/02	繼承	5,556,666
宜蘭縣礁溪鄉...	222	1/5	林小方	102/03/02	買賣	9,992,200

網頁連結 全國電子鹽本系統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財政部政網

說明F1 資料介接機關 上頁(P) 下頁(N) 存檔(S) 離開(E)

版本:V1041

肆、下載資料 4. 進行申報及上傳



公職人員申報系統v1131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國內/境外: 國內

土地坐落(國內): 臺北市 中正區 123 段 一一二 小段

土地坐落(境):

*面積: 111.2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 / 分子/分母

*所有權人: 測試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55661

補充說明:

新增

自動稽核

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1. 建物(房屋)坐落之土地應填載於此。
2.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3. 若一筆土地多個地號,即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4.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以阿拉伯數字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5.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6. 房地合購者,取得價額請填寫房地產合購總價額,並於補充說明欄位註明。

網頁連結: [全國電子謄本系統](#)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內政部地政司網站](#)

常用網頁連結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正區1...	111.22	全部	林春華	094/01/01	繼承	55,661

說明(F1) 資料介接機關 上頁(P) 下頁(N) 存檔(S) 離開(E)

版本:v1131

肆、下載資料 4. 進行申報及上傳



公職人員申報系統v1131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類別 新臺幣存款 外幣存款

*種類 綜合存款

*存放機構 名稱選單 0095234彰化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總額 22566 *幣別 美元 *匯率 29.54

新台幣總額或折合新台幣總額 666599.64

*所有人 測試

總金額： 6467388.64 元

新增 修改 刪除

注意事項：
1.請依申報日當日存摺記載金額填載，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2.新臺幣存款+外幣存款+其他幣別（經折合新臺幣）存款合計，已達100萬元，則所有存款不論金額大小，均應申報（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分別計算）。
3.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
4.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5.有關金額或數字之填寫，一筆以阿拉伯數字為之，除新臺幣外，均應表明其幣別。

[網頁連結](#) 臺灣銀行歷史匯率查詢

類別	種類	存放機構	所有人	幣別	總額	折合新臺幣總額
▶ 新臺幣存款	活期存款	0084310華南商業銀...	測試	新臺幣	5,800,789	5,800,789
外幣存款	綜合存款	0095234彰化商業銀...	測試	美元	22,566	666599.64(匯率:29.54)

說明F1 資料介接機關 上頁(P) 下頁(N) 存檔(S) 離開(E)

版本:v1131

填寫後自動折合新台幣

自動加總

肆、下載資料 4. 進行申報及上傳



公職人員申報系統v1131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存款機構

說明：請依序點選「1.存款機構型態」、「2.存款機構分類」、「3.存款機構名稱」鈕，系統自行帶出代碼與存款機構名稱。

*郵局總行代碼為700；未列於選單之國內、外金融機構，請輸入金融機構名稱（例如：華安銀行或Citibank）

查無資料時可直接輸入「銀行名稱」

華安銀行

確認 取消

關鍵字搜尋：

1. 可由左方點選存放機構
2. 或關鍵字搜尋

說明F1 上頁(P) 下頁(N) 存檔(S) 離開(E)

版本:v1131

肆、下載資料 4. 進行申報及上傳



上傳成功，即申報成功，不需另寄送紙本申報表。

可自行查詢申報結果及列印收據

肆、下載資料 4. 進行申報及上傳



公職人員申報系統v1129

監察院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基本資料 |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受託人 | 土地 | 建物 | 國內上市(櫃)股票 | 備註 | 上傳 | 列印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卸(離)職申報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就(到)職申報

此致
監察院
(受理申報機關)

以上資料,本人
申報人
「申報日」是指

信託身分人員：
1.如具信託財產者，仍須辦理「信託財產申報表」下載、修改並上傳。
2.信託財產申報表於上傳前，請務必檢附附件：
(1)就(到)職申報，因附件資料較多，無法使用系統上傳附件檔案，請以「掛號」寄送信託附件至監察院。
(2)定期申報，才可使用系統功能匯入信託附件，同步上傳。

紙本郵寄信託附件

新增信託附件檔案 (本系統上傳檔案容量以2MB【約A4大小3頁】為上限)

檔案上傳路徑 瀏覽

[申報結果查詢及列印收據](#)

說明F1 | 資料介接機關 | 上頁(P) | 下頁(N) | 存檔(S) | 離開(E)

版本:v1129

肆、下載資料 5. 存檔及列印收據



公職人員申報系統v1162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報表產生時間

上傳前 上傳後

上傳前：列印目前登打的申報資料
上傳後：列印上傳後的申報資料

列印前，請先進行存檔作業!

列印方式

預覽列印 直接列印

此致單位

監察院

列印

說明F1 資料介接機關 上頁(P) 下頁(N) 存檔(S) 離開(E)

版本:v1162

可預覽列印
或直接列印
申報表供參



肆、下載資料 5. 存檔及列印收據

公職人員申報系統v1089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土地變動情形	建物	建物變動情形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報表產生時間

上傳前
上傳後

傳前：列印目
傳後：列印本

另存新檔

桌面

系統提示訊息

離開前,是否要存檔?

是 否

預覽列印

列

說明F1 資料介接機關 上頁(P) 下頁(N) 存檔(S) 離開(E)

版本:v1089

預設存檔於本機「桌面」
該檔案為PSN檔，無法直接開啟，
須使用「網路申報系統／讀取
儲存的申報資料」進行開啟。



肆、下載資料 5. 存檔及列印收據

https://pdis.cy.gov.tw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 軟體下載
- 申報結果查詢
- 財產資料授權查詢
- 常見問題說明
- 使用手冊下載
- 相關連結
- 聯絡資訊

1

申報結果查詢

2. 填寫
資料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生日(月/日)：

*申報年度：

送出

重填

3

4

網路申報專區
內左方提供多
項功能，請參
考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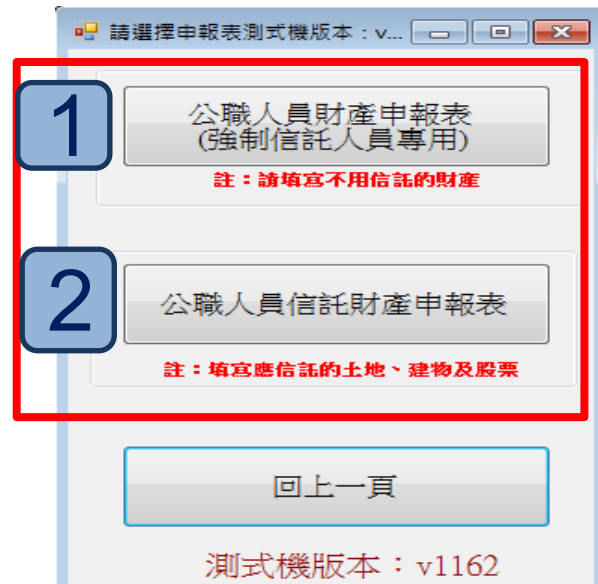
收案 編號	姓名	服務 機關	職 稱	申報日 期	申報表名稱	上傳時間	類別	刪除註記	管理
089	變動 測試	立法院	委員	1050201	財產申報表	1050421 17:51	就(到)- 職申報		線上申 報收據 下載



伍、未授權介接之操作方式



系統自動判定您的身分
自動導引到您應填寫的申報表



強制信託身分

請先進行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強制信託人員專用)之下載、修改及「上傳」。
如具有信託財產，請再進行 **2**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之下載、修改及「上傳」。



伍、未授權介接之操作方式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標示*欄位為必填欄位」，申報日為財產之基準日，申報日不可大於傳送日。

*申報日 民國 [] 年 [] 月 [] 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 年 [] 月 [] 日

*申報人姓名 [] 國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服務機關 (服務機關1為必填) []

*職稱 (職稱1為必填) []

*機關地址 (機關地址1為必填) []

讀權

1. 下載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 選擇一
2. 讀取儲存的申報資料(例: *.PSN) → 選擇二
3. 下載本次申報已上傳最終筆資料 → 選擇三
4. 直接進入系統，建立新資料
5. 離開

說明(F1) 上頁(P) 下頁(N) 存檔(S) 離開(E)

- 選擇一：** 下載上次(年度)申報資料：建議辦理「定期申報」之申報人下載參考運用。
- 選擇二：** 讀取儲存的申報資料：讀取儲存於本機的申報檔案(包含向法務部申報的檔案)。
- 選擇三：** 下載本次申報已上傳最終筆資料：可直接下載已上傳過的檔案，修改後申報。



伍、未授權介接之操作方式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土地變動情形	建物	建物變動情形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標示*欄位為必填欄位」，申報日為財產之基準日，申報日不可大於傳送日。

*申報日 民國 ▾ 年 ▾ 月 ▾ 日

申報日請依規定填寫，並查詢申報日當日之財產資料，進行申報

*申報人姓名 變動測試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服務機關 (服務機關1為必填)

1. 立法院

2. [] 請選擇

3. [] 請選擇

*職稱 (職稱1為必填)

1. 立法委員

2. []

3. []

*機關地址 (機關地址1為必填)

1. 臺北市 ▾ 中正區 ▾ 濟南路12樓

2. [] ▾ [] ▾ []

3. [] ▾ [] ▾ []

*聯絡電話(公) (02) 33335555 # [] *聯絡電話(宅) (02) 55552222 # []

*行動電話 0933333333 行動電話為必填欄位，如無可填0！

*通訊地址 臺北市 ▾ 中正區 ▾ 忠孝東路1號

*戶籍地址 新北市 ▾ 板橋區 ▾ 橋新路2號 同通訊地址



伍、未授權介接之操作方式

注意事項

網路申報操作方式—
請參閱本簡報第33頁
至第44頁。

請務必於規定期間內，上
傳財產申報表、信託申報
表，及檢附信託附件。



敬請指教

網路申報好處多
便利環保又安全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敬啟

02-23413183分機490~498

